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一般結構用軋鋼料	總號	2 4 7 3
CNS		類號	G 3 0 3 9

Rolled steels for general structure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建築、橋樑、船舶、車輛及其他結構物所用之一般結構用熱軋鋼料(以下簡稱鋼料)。
2. 種類符號：鋼料分為 4 種，其種類符號如表 1 所示。

表 1 種類符號

種類符號	適用範圍
SS330	鋼板、鋼片、鋼帶、扁鋼及鋼棒。
SS400	鋼板、鋼片、鋼帶、扁鋼、鋼棒及型鋼。
SS490	
SS540	厚度、直徑、邊長或對邊距離為 40 mm 以下之鋼板、鋼片、鋼帶、扁鋼、鋼棒及型鋼。

備考：鋼棒包括捲狀鋼棒。

3. 化學成分：鋼料之化學成分依第 6.1 節分析，其鋼液分析值須符合表 2 之規定。

表 2 化學成分

單位：%

種類符號	C	Mn	P	S
SS330	—	—	0.050 以下	0.050 以下
SS400				
SS490				
SS540	0.30 以下	1.60 以下	0.040 以下	0.040 以下

備考：必要時得添加上表以外之合金元素。

(共 8 頁)

公布日期
54 年 3 月 13 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

修訂公布日期
95 年 12 月 1 日

4. 機械性質：鋼料之降伏點或降伏強度、抗拉強度、伸長率及彎曲試驗依第 6.2 節試驗，其值須符合表 3 之規定，但彎曲試驗後試片之外側不得有裂痕產生。

表 3 機械性質

種類 符號	拉 伸 試 驗						彎 曲 試 驗				
	降伏點或 降伏強度 N/mm ²				抗拉 強度 N/mm ²	伸 長 率		彎 曲 角 度	內 側 半 徑	試 片	
	鋼料之厚度 ⁽¹⁾ mm					鋼料厚度或尺度 mm	試 片				%
	16 以下	超過 16 40 以下	超過 40 100 以下	超過 100							
SS330	205 以上	195 以上	175 以上	165 以上	330~ 430	鋼板、鋼片、鋼帶、扁 鋼之厚度5以下	5號	26以上	180°	厚度之 0.5倍	1號
						鋼板、鋼片、鋼帶、扁 鋼之厚度 超過5，16以下	1A號	21以上			
						鋼板、鋼帶、扁鋼之厚 度超過16，50以下	1A號	26以上			
						鋼板、扁鋼之厚度 超過40	4號	28以上			
						鋼棒之直徑、邊長或對 邊距離25以下	2號	25以上		直徑、邊 長或對 邊距離 之0.5倍	2號
						鋼棒之直徑、邊長或對 邊距離超過25	14A號	28以上			
SS400	245 以上	235 以上	215 以上	205 以上	400~ 510	鋼板、鋼片、鋼帶、扁 鋼、型鋼之厚度5以下	5號	21以上	180°	厚度之 1.5倍	1號
						鋼板、鋼片、鋼帶、扁 鋼、型鋼之厚度 超過5，16以下	1A號	17以上			
						鋼板、鋼帶、扁鋼、型 鋼之厚度 超過16，50以下	1A號	21以上			
						鋼板、扁鋼、型鋼之厚 度超過40	4號	23以上			
						鋼棒之直徑、邊長或對 邊距離25以下	2號	20以上		直徑、邊 長或對 邊距離 之1.5倍	2號
						鋼棒之直徑、邊長或對 邊距離超過25	14A號	22以上			

表 3 機械性質(續)

種類 符號	拉 伸 試 驗							彎 曲 試 驗			
	降伏點或 降伏強度 N/mm ²				抗拉 強度 N/mm ²	伸 長 率			彎 曲 角 度	內 側 半 徑	試 片
	鋼料之厚度 ⁽¹⁾ mm					鋼料厚度或尺度 mm	試 片	%			
	16 以下	超過 16 40 以下	超過 40 100 以下	超過 100							
SS490	285 以上	275 以上	255 以上	245 以上	490~ 610	鋼板、鋼片、鋼帶、扁 鋼、型鋼之厚度5以下	5號	19以上	180°	厚度之 2.0倍	1號
						鋼板、鋼片、鋼帶、扁 鋼、型鋼之厚度 超過5，16以下	1A號	15以上			
						鋼板、鋼帶、扁鋼、型 鋼之厚度 超過16，50以下	1A號	19以上			
						鋼板、扁鋼、型鋼之厚 度超過40	4號	21以上		直徑、邊 長或對 邊距離 之2.0倍	2號
						鋼棒之直徑、邊長或對 邊距離25以下	2號	18以上			
						鋼棒之直徑、邊長或對 邊距離超過25	14A號	20以上			
SS540	400 以上	390 以上	—	—	540 以上	鋼板、鋼片、鋼帶、扁 鋼、型鋼之厚度5以下	5號	16以上	180°	厚度之 2.0倍	1號
						鋼板、鋼片、鋼帶、扁 鋼、型鋼之厚度 超過5，16以下	1A號	13以上			
						鋼板、鋼帶、扁鋼、型 鋼之厚度 超過16，50以下	1A號	17以上			
						鋼棒之直徑、邊長或對 邊距離25以下	2號	13以上		直徑、邊 長或對 邊距離 之2.0倍	2號
						鋼棒之直徑、邊長或對 邊距離超過25	14A號	16以上			

註⁽¹⁾ 型鋼之厚度為附錄圖 1 之試樣採取位置之厚度。

備考 1. 厚度超過 90 mm 之鋼板，其 4 號試片之伸長率，依厚度每增加 25 mm(未滿 25 mm 者以 25 mm 計)，應自表 3 之伸長率值減 1%，但最多只能減 3%。

2. 厚度 5 mm 以下之鋼料彎曲試驗，可用 3 號試片。

5. 外觀、形狀、尺度、質量及其許可差：鋼料之外觀、形狀、尺度、質量及其許可差，依下列各有關標準之規定。

CNS 1490 [熱軋型鋼之形狀、尺度、質量及其許可差]